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四路南段128号国科集成电路产业园9号栋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于2026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四路南段128号国科集成电路产业园9号栋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00

电子邮箱：ir@g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栏内填“√”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7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7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673,79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3%；按回购金额下限2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336,89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批准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受到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6）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而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673,796	1,336,898	50,000.00	25,000.00	0.62%-1.23%

注：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336,898股至2,673,79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62%至1.23%。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④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764,791	3.12%	6,764,791	3.14%	6,764,791	3.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337,661	96.88%	209,000,763	96.86%	207,663,865	96.85%	
总股本	217,102,452	100%	215,765,554	100%	214,428,65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03,371.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5,206.50万元、流动资产339,910.54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8.29%、11.76%、14.71%。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向平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提议人向平先生、其100%持股的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6）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1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回购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回购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批准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受到影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回购方案存在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6、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而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3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9,612.23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55,067.5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24,918.5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5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中兴华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球，199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成为中兴华合伙人；2025年开始为国科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200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5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国科微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少球	2023年12月19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因在执行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给予签字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张少球、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峥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军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③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④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①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①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③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

④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①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③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④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⑤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⑥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⑦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2025年度起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此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2、《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8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